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區運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20317 版面 四版

防止選手濫用禁藥 田協增列條文

## 今年區運可望實施藥檢

記者 鄭清煌／報導

●隨著國際間對於使用禁藥事件日益重視，田徑協會除計畫成立相關小組因應外，並將在規則中增列「濫用藥物的管制」條文，讓教練、選手遵循。

有關的規則以國際田總頒行的版本為準，包括「違規使用禁藥」的定義、「禁藥管制程序準則」、「禁藥管制的責任」及「處罰程序」……等。

其中有關罰則將分為「檢查結果顯示選手身體組織或體液中存在禁用物質」或「承認使用或利用禁用物質或技術」，依使用物質不同，第一次違反最少停賽三個月或四年、第二次二年或終身取消資格。

此外，田協已和今年區運會籌備處商議合作事宜，希望能於10月時開始實施我國第一次的禁藥檢查工作，有關作業正由田協秘書長江山規劃推動中。

